

「协调商品名称及其编码制度」与关税谈判

吴兆涛

《协调商品名称及其编码制度》(以下简称协调制度)是一部最新的多用途的六位数编码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目前它已逐步被世界各国采用。欧洲共同体、美国、日本等贸易大国都要求与中国谈判关税时使用以《协调制度》为基础的海关税则,并在《协调制度》基础上达成关税减让协议,所以研究、采用《协调制度》是中国参加新一轮关税谈判的重要方面。

一、《协调制度》的产生

商品种类繁多,为了适应一定的需要,根据商品的特征,系统地商品划分为不同的类别称为商品分类。在世界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以前,国际贸易在范围、商品的品种和数量方面都有很大的局限性,相对来说,海关管理和贸易统计不太复杂,对商品分类要求不高,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各国的海关管理和贸易统计日益复杂,既要根据国情对不同种类的商品实行有效管理,也需要对各类商品的贸易情况进行精确的统计,因此,各国都分别编制各自的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目录及贸易统计商品目录。由于各国商品分类目录的种种差异,给国际贸易活动,经济对比分析及贸易或关税谈判造成困难,所以在上个世纪就开始探索如何制定一个国际统一的商品分类目录。

早在 1853 年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国际统计大会就提出了商品分类目录标准化的问题,以后许多其他国际会议,如 1889 年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工业与贸易会议、1900 年在巴黎举行的关于海关规章的国际会议、1910 年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海关统计国际会议等,都提出了这个问题,但由于各国经济条件的差异,对这一问题的解决产生了很大的障碍。

1913 年在布鲁塞尔召开的第二次国际商业统计会议上,29 个国家签署了国际协定,批准了统一的统计分类目录。目录包括 186 个统计项目,分为五组:活动物;食品及饮料;原料及初级产品;制成品;金银。国际商业统计局于 1922 年以这个目录为基础编制了世界第一本国际商业统计。

1927 年 5 月在国际联盟主持召开的世界经济会议上研究了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目录标准化的问题,7 月国际联盟经济委员会任命了一个专家小组,在研究了各种商品分类目录后,首次为各国海关按照科学方法起草了“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目录”草案,后来作为“日内瓦商品分类目录”于 1931 年刊印初版,1937 年又进行了修订。“日内瓦商品分类目录”包括 86 章、991 条税目,划分为 21 大类。

1948 年欧洲海关同盟研究小组以“日内瓦商品分类目录”为基础,编制了一本具有税目、子目的“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目录”,1950 年 12 月 15 日将其简化后纳入了海关合作理事会的“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目录公约”,并于 1959 年 9 月 11 日生效实施。目前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商品分类目录分为 21 类 99 章,1,011 个税号,包括中国在内的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以此目录为基础制订本国的海关税则。

六十年代末期,海关合作理事会调查表明:一种商品在一次国际贸易的流通过程中竟有十七

次被改变类属，国际贸易的有关各方越来越感到必须减少国际贸易往来中从一种商品分类制度转换到另一种制度时需要重新命名、重新分类及重新编码所引起的种种问题，日益感到为了便利国际贸易，保证商品分类适应技术发展和国际贸易格局的变化，必须制订一种统一的能同时适应海关、统计、生产、运输等各种领域需要的最新国际贸易商品分类制度。

1970年海关合作理事会决定成立一个研究组，调查编制《协调制度》的可能性。1973年5月，研究组向理事会报告称：编制《协调制度》对便利国际贸易这一长远利益，不仅可行，而且必要，并建议由理事会负责主持《协调制度》的研究与编制工作。

海关合作理事会接受研究组的建议，成立了协调制度委员会，美国、加拿大等六十多个国家及“联合国贸发会议”、“关贸总协定”、“联合国统计局”、“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商会”、“国际航运商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铁路联盟”等二十多个国际组织，根据研究组制定的基本方针，参加了《协调制度》的编制起草工作，经过十多年努力，终于编制完成，1983年6月在布鲁塞尔召开的海关合作理事会第61/62届年会上获得通过，1985年将其列为《协调商品名称及其编码制度国际公约》的附件。

二、《协调制度》的定义和结构特征

《协调制度》是指包括税目、子目及其数字编码，各类、章、子目的注释和释类总规则的商品分类目录。

《协调制度》主要是从“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和“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二版引伸发展而成，同时还融合了许多其他商品分类体系。

(1) 以“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商品分类目录”为基础的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的税则或贸易统计商品分类目录。例如，日本海关税则、拉丁美洲自由贸易联盟税则商品分类目录、共同体外贸和成员国之间贸易商品统计分类目录。

(2) 独立发展起来的税则或商品分类目录。例如，加拿大海关税则、美国海关税则、加拿大进出口商品分类、美国B类清表(出口)。

(3) 运输分类目录。例如，国际铁路联盟标准商品分类目录、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国际空运商品分类目录、西印度洋——大西洋航运协会的货运分类目录及标准输出输入商品编码。

《协调制度》将国际贸易中所有商品划分为21类97章(98~99章保留供各国自行采用)，1,241项税目，每项税目均以四位数字编码来表示，前二位数指税目所在章次，后二位数指税目在章内排列的顺序号。在1,241项税目中，除311项外，其余930项税目被细分成2,450个一级子目，部分一级子目本身又进一步细分成2,258个二级子目，这些子目用六位数码表示。因此，《协调制度》共含有5,019个由六位数码表示的独立商品组，前四位数与相关的税目号对应，第五位及第六位数分别表示一级子目或二级子目，如果是0，则表示没有这种子目。例如：

马黛茶(巴拉圭茶)的HS(协调制度的英文简称)编码为0903·00，第五位及第六位数为00，则表示税目0903下没有细分子目。

荞麦的HS编码为1008·10，则表示荞麦列在税目号1008的第一个一级子目(第五位数为1)，该子目未作进一步细分(第六位数为0)。

甜菜糖的HS编码为1701·12，则表示甜菜糖列在税目1701第一个一级子目(第五位数为1)的第二个二级子目(第六位数为2)。

对剩余的子目(其他)则用数字9(或8，在此，最后一个子目号保留，以留给其他部分用)表

示,这为考虑今后可能要编入一些新增子目,而无须改变现有子目。《协调制度》还包括有释类总规则,类注释和章注释,这些内容都是《协调制度》的组成部分。《协调制度公约》要求缔约国采用《协调制度》的所有税目和子目以及相应编号,不得作任何增添或删除;采用《协调制度》的释类总规则及有关类、章及子目注释,不得改变类、章、税目及子目范围;遵循《协调制度》的编号顺序,但各国可以根据各自情况在六位数码以后增加本国的子目,即增设第七位及第八位数码或以字母标符。例如,欧洲共同体在《协调制度》六位数码的基础上编制具有八位数码的商品分类目录,以取代现行的“共同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目录”与“共同体外贸和成员国之间贸易商品统计分类目录。”

三、《协调制度》与中国关税谈判的关系

中国是关贸总协定的创始国之一。1986年7月12日,我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向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阿瑟·邓克尔提出了恢复中国的缔约国地位的申请照会,1987年2月13日递交了“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1987年6月总协定成立了中国的缔约方地位工作组,1987年7月总协定秘书处将各缔约国对我国备忘录提出的质疑送交我国,中国于11月10日将书面答疑正式递交秘书处。在此过程中,我国坚持三项基本原则,其中以关税减让作为恢复时准备承担的基本义务,即所谓的“入门费”,因此,中国采用《协调制度》有其必要性和现实意义。

(1) 采用《协调制度》是中国进行关税谈判的基础

关贸总协定第28条增补的第二段(甲)款称:“谈判可以在有选择的产品对产品的基础上进行,或者通过实施有关缔约国所接受的多边程序来进行。”上述规定明确了关税减让谈判有两种方法:

第一种是传统方法,即对选择出的产品进行逐项谈判的方法。这种方法实际上是在多边体系中进行双边讨价还价的谈判,其原则是:①先以讨价还价的方式在各个成对的当事国之间进行,以达成双边协议;②根据最惠国条款将达成的双边协议实施于所有缔约国。这样,缔约各国不仅从它所参加的双边谈判中获得直接利益,还可以从其他各对谈判国之间达成的减让中获得间接利益。

第二种是全面关税减让谈判方法。考虑到逐项产品谈判较费时间,肯尼迪回合提出一刀切的减税方案,即一次性减税公式,首先确定一个所有参加国都能接受的一次性减税的百分比,然后进行减税。其优点是简单明了,整齐划一,缺点是不能解决关税差异的矛盾。东京回合采用了大多数国家愿意接受的瑞士公式:

$$\text{即} \quad \frac{AX}{A+X} = Z$$

A 指系数, X 指最初税率, Z 指降低后税率。

其特点是高关税国家的减让比例高于低关税国家的减税比例。事实上,全面关税减让谈判方法并未被全部接受,在肯尼迪回合中,只有16个国家采用一次性减税公式,其余36国采用逐项产品谈判的传统方法。在东京回合的农产品谈判中,仍采用传统的逐项产品谈判的方法。

中国在关税谈判中,无论使用逐项产品谈判方法或全面关税减让谈判方法都将会遇到不可避免的税则商品分类目录的一致性问题。鉴于《协调制度》把当前国际贸易所有商品都纳入一个采用言简意明的国际共同术语的系统分类,同时《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第三版将与《协调制度》四位税目完全一致,《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版将与《协调制度》完全对应,因此,目前欧洲共同体、美国、日本等主要贸易大国已采取具体步骤将现行税则商品分类目录及贸易统计商品目录

向《协调制度》转换，并以《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制关税减让表。中国于1986年3月颁布了以《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为基础的新的海关进出口税则，对原有税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充分运用了海关经济手段，发挥关税对进出口的调节作用，对国内生产的促进和保护作用，以及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的财政作用。但在新形势下，如果不及时转轨，仍采用《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那么，商品名称、税目条文、归类原则等方面的种种差异，将给关税减让谈判造成困难。即使目前勉强以《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为基础进行谈判，达成的减让协议也将以《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为基础，而当中国采用《协调制度》时，还需根据关贸总协定第28条的规定重新谈判，势必造成重复谈判的局面。因此，采用《协调制度》已成为我国以关税减让作为承诺条件来恢复我国在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及顺利参加新一轮关税谈判的重要步骤。

(2) 采用《协调制度》是确保谈判数据具有国际可比性的必要条件

关贸总协定第28条增补的第二段(甲)款称：“谈判可以使关税降低，把关税约束在现有水平，或对单项关税或某几种产品的平均关税承担不超过规定水平的义务。对低关税或免税待遇的约束，原则上应视为一种与高关税的降低价值相等的减让。”上述规定明确了关税减让的四种形式：①降低关税并约束在降低后的水平；②约束现行关税税率；③约束在现行的某个关税水平；④约束免税待遇。

中国在关税谈判中必须掌握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数据，才能对世界贸易状况进行分析比较，制定关税谈判的政策、策略及方案，根据“主要供应国”原则，确定主要谈判对象，选择谈判商品。中国只有在掌握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数据的情况下，才能结合我国当前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工农业生产的实际状况及发展趋势，对各种商品的保护程度，分析上述四种形式的减让价值。当然，通常而言，降低关税比约束关税更有价值；对低关税和免税待遇的约束原则上可视为高关税的减让价值；对低关税的稍许减让相当于对高关税大幅度减让的价值。但在实际谈判中，尚需根据选择产品的具体情况，运用精确的数据作分析比较，才能获得有利成果。

《协调制度公约》第三条规定，缔约国应使其本国的海关税则和贸易统计商品分类目录与《协调制度》取得一致。随着国际贸易形势的新发展，缔约国都将逐步以《协调制度》为基础，公布国际贸易统计资料。要使中国的海关统计与外贸统计的数据成为标准化的多边贸易谈判或关税谈判的数据，具有公认的准确性和国际可比性，就必须与世界大多数国家尽量同步采用《协调制度》。事实上《协调制度》将使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目录与进出口统计商品目录合一，可以解决目前我国存在的对同一种商品，在海关、外贸、统计等各个领域重复归类、结论不一的问题。

(3) 采用《协调制度》将为我国享受普惠制待遇提供方便

中国的经济发展处于初级阶段，属于发展中国家，这是一个已得到国际公认的事实，因此，通过双边协议，自1978年以来已相继享受到了大多数发达国家(除美国外)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普惠制待遇。中国在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后，可享受多边无条件最惠国待遇，不仅出口商品得到关税优惠，在贸易数量限制和其他事务方面也会如此，尤其可能得到美国的普惠制待遇。以往发达国家的给惠方案都是根据《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的顺序编列，目前发达国家的给惠方案也以《协调制度》为基础作相应的变化，所以只有我国在采用《协调制度》的情况下，才能深入了解给惠方案的内容，以保证中国的出口商品确实享受应得的关税优惠待遇。尤其发达国家自实施普惠制以来，为保护本国的利益，限制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入本国市场，制定了较严的普惠制原产地规则，所以中国必须在非常熟悉《协调制度》的情况下，才能做好普惠制产地证书的填制和管理工作的。